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回購並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作為庫存股持有的12,000,225股A股），恩必普藥業將合共持有[編纂]股A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編纂]%，包括直接持有的約[編纂]%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石藥歐意藥業間接持有的約[編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必普藥業由佳曦及石藥集團分別擁有45.94%及54.06%。佳曦由康日全資擁有，而康日由石藥集團全資擁有。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恩必普藥業、石藥歐意藥業、康日、佳曦及石藥集團構成一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集團**」），並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仍構成控股股東集團。

石藥集團整體

我們主要從事(i)功能性原料及保健食品的銷售；(ii)生物製藥產品的銷售、對外授權交易及研究服務；及(iii)其他，包括銷售咖啡因類產品生產過程中的剩餘材料及產生的其他副產品。相較之下，石藥集團整體主要從事銷售(i)成藥；(ii)散裝維生素C及抗生素等產品；及(iii)功能性食品及其他，其中，2023年及2024年總收入的逾93%來自於成藥及散裝產品銷售。鑒於石藥集團與其他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75.30%（不包括已回購並存置於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中的12,000,225股A股），財務報表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因此功能性食品及其他產生的收入主要歸屬於本集團。本集團及石藥集團整體均擁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儘管本集團的若干創新藥品或在研產品可能與石藥集團整體服務相同的治療領域，但兩者存在差異且並無競爭，原因解釋如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處方藥開具是一個複雜、專業且精準的過程，主要需要綜合考慮疾病類型、疾病嚴重程度、目標患者特徵以及產品的作用機制等。根據公開可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關本集團及石藥集團整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銷售或處於後期階段的產品的資料，即使某些產品或在研產品針對相同治療領域，它們仍具有差異化特徵且不構成競爭關係。具體依據包括：(i)作用機制存在差異，及／或(ii)在疾病類型、疾病嚴重程度及／或目標患者特徵方面的區別導致臨床用法不同；同時已綜合考慮其他適用適應症的可用性或輔助治療方案選擇等其他因素。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中國製藥行業高度分散且規模龐大，市場上有超過10,000家製藥公司。中國對醫藥產品的需求巨大，且市場參與者眾多，因此我們認為，本集團及石藥集團均無法在相關常見治療領域（即成熟的醫藥市場）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以實現任何實際競爭。

各控股股東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未在於與我們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否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

董事競業禁止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與我們主營業務有（或可能有）直接或間接競爭關係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確信我們能夠於[編纂]完成後獨立於控股股東集團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管理及運營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長期服務於本集團及／或於我們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

除下表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

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擔任董事 或高級管理職位
----	-----------	----------------------

姚兵博士 （「姚博士」）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	石藥集團執行董事
-----------------	----------------	----------

該兼任董事在董事會及管理層中僅佔少數席位。因此，我們擁有足夠獨立於控股股東且具備足夠相關經驗的管理團隊成員，能夠確保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的正常運作。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能力維持管理獨立性，原因如下：

- (i) 作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姚博士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業務拓展、研發及管理。姚博士在履行其職責時，得到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各類其他人員的支持。儘管姚博士將留任為石藥集團的執行董事，但其於石藥集團的職能及參與度始終是監督本集團（包括巨石生物）的研發及管理，與其於本集團的職責一致。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姚博士於石藥集團的職位既不會影響其履行於本集團職責的能力，亦不會使其無法於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
- (ii) 除姚博士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於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職位，且我們的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投入足夠時間及精力管理本集團的日常運營。此外，本公司的管理人員有清晰的報告線，管理團隊最終向執行董事匯報，而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匯報。董事會一般透過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的定期報告、董事會定期會議及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考慮、審議及批准超出管理團隊授權的重大事項，以及定期更新向董事提供的運營及財務數據及資料，監督及監察本公司管理團隊的表現；
- (ii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義務，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他利益有任何衝突；
- (iv) 本公司為A股上市公司，已按照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的要求制定完善的企業內部監控及管理制度。組織章程細則亦已作出相關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規定董事不得就與其擁有聯屬權益的公司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而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行使投票權。該等董事會會議可由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大多數董事出席舉行，且會上通過的決議案須經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大多數董事批准；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 (v) 所有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意見後作出決定。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控股股東的董事，亦無以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判斷或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性的方式與控股股東存在其他關連；
- (vi)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的股份中持有任何股權；及
- (vii)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從而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下文「一 企業管治措施」。

各董事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關管理或行業相關經驗。各董事的經驗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自己的管理團隊，能夠維持本公司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支持本集團的獨立運營。

運營獨立性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的日常運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我們擁有自己的組織架構，設有專門負責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多個方面的自治職能部門，包括但不限於生產、供應鏈、銷售及營銷、財務、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以及合規，該等部門已在運營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獨立運營。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運營。

此外，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在所有重大方面開展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授權的權益。儘管石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若干專利及技術許可、倉庫租賃及雜項服務及產品(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但本集團擁有足夠的資產、資本、設備、技術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業務經營。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以及獨立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財務報告及管理系統。此外，本集團獨立開立及管理銀行賬戶，從未與石藥集團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根據相關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獨立繳納稅款。本集團從未與石藥集團或其控制的任何其他實體共同繳納任何稅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本公司與恩必普藥業向巨石生物提供財務資助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集團及／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董事確認，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方面，概無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擔保或質押，另一方面，本集團並無向控股股東集團成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未償還之貸款、擔保或質押。

借款人	貸款人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貸款金額	貸款用途
		(人民幣百萬元)	
巨石生物.....	恩必普藥業	852.87	研發與日常運營
	本公司	288.8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恩必普藥業綜合考慮巨石生物研發及日常運營的財務需求、外部融資的貨幣及時間成本、巨石生物對本集團的重要性等因素，同時基於遵守A股相關準則，向巨石生物提供無息貸款及豁免所有利息付款的貸款等財務資助。根據適用的A股規則，倘本公司向其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該等附屬公司的其他股東一般須按彼等各自於該等附屬公司的持股比例或更高比例提供財務資助。本公司確認該財務資助已根據適用的A股規則完成審批及披露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巨石生物已收到所有貸款金額。董事認為，由恩必普藥業及本公司向巨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石生物提供的該等財務資助在商業上屬合理，有利於我們產品的研發及商業化以及我們的運營，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且不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與恩必普藥業就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訂立的股份購買協議（「**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 SPA**」），雙方同意本公司將分三期支付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1.0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80.00百萬元，其餘兩期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70.00百萬元及人民幣550.00百萬元，將根據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 SPA的付款時間表，分別於2026年5月1日及2027年5月1日到期支付。

董事相信，鑒於我們獨立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我們於[編纂]後的流動資產水平，本集團有能力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維持巨石生物的財務需求及支付巨石生物收購事項II的餘下兩期對價，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的任何協助、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從商業銀行獲得允許我們借款至少人民幣760.00百萬元、剩餘信貸期為18個月的綜合授信額度。我們已與中國相關商業銀行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且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按有競爭力的條款自商業銀行獲得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發展需求。此外，我們於深交所創業板的上市地位，使我們能直接接觸資本市場，透過私募配售及二次發行等途徑獨立籌集資金。除獲取外部融資外，我們亦能不依賴控股股東集團而籌措營運資金。截至2025年7月31日，我們可自由支配資金（包括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結構性存款以及存款證）總計約人民幣664.69百萬元，表明我們強大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獨立為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產淨值」。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與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性。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措施**」）的條文。

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加強對股東利益的保護：

- (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特別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任何董事擁有聯屬權益的公司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中，該董事應立即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披露其權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就該等決議案進行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iii) 本公司已建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機制。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v)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保持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足夠的經驗；(b)概無任何可能在實質上影響其獨立判斷之行使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持續審閱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遵守及執行競業禁止及獨立性承諾項下承諾的情況；
- (vi)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被要求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以供考慮，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於必要時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 我們已委任浩德控股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於[編纂]後就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